附件1：

**吴承玉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基金管理与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吴承玉教授向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设立的“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用于定向支持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预研究和奖励教师中优秀贡献者的专门基金。为保证基金的规范管理与使用，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该基金用于青年教师开展预研究的项目，每年评审一次，具体设置如下：

1.重点项目，1-2个，每个1万元

2.一般项目，8个左右，每个5千元

第三条 该基金用于奖励教师中优秀贡献者的项目，每年评审一次，奖项设置如下：

1.卓越奖，1-2人，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2.优秀奖，5人左右，每人一次性奖励4千元

当年度如无符合条件人选，相应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基金预研究或奖励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申请预研究项目者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现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参评。

2、政治思想素质高，师德师风优良，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教书育人。

3、申请本基金预研究项目者，为当年申报国自然、国社科等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未中标者。

4、申请本基金奖励项目者，需教学科研业绩好，对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有贡献，并且在评选年度前一年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署名取得的成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校级及以上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临床、党建思政教育等奖项的主要获得者；

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的主要承担者；

③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

④正式出版的教材、书籍的主编，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AHCI或CSSCI论文1篇以上；

⑤积极主动指导学生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为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研究生各类比赛获奖者的指导教师；

⑥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方面取得其它突出业绩者。

第四条 在申请该基金预研究或奖励时，同一项目内不区分申请类别，符合申请条件人员均可申请。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个人填写申请表，经基金管理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立项或获奖推荐人员，予以公示。

第六条 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立项或颁奖。

第四章 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经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根据学院事业发展情况可进一步修订完善。

第九条 本办法报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